

证券代码：301039

证券简称：中集车辆

公告编号：2026-033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6-2027 年度与中集集团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因日常经营业务需要，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其控股子公司合称“本集团”）预计 2026-2027 年度与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其控股子公司合称“中集集团”）发生采购或销售货物、提供或接受劳务等日常关联交易。

本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 2024 年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2027 年度与中集集团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与中集集团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25-2027 年度与中集集团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基于北美市场整体需求呈现低迷，本集团预计向中集集团采购原材料、集装箱及汽车零部件的交易额将有所下降；受中集集团能源装备的市场需求增长影响，本集团预计向中集集团销售半挂车、上装及零部件的交易额将有所增长。本集团拟在 2026-202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上限总金额不增加的前提下，对中集集团的销售、采购货物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上限进行调整。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香港”）合计持有本公司 61.13% 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中集集团为本公司关联方。

（二）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以 6 票同意、

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6-2027 年度与中集集团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上限的议案》，关联董事曾邗先生、王宇先生、贺瑾先生回避表决。在董事会审议之前，该议案已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于调整 2026-2027 年度与中集集团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上限的议案》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三）预计上限调整前后与中集集团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预计与中集集团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预计上限调整前之金额分别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5 年度预计上限金额	2026 年度预计上限金额	2027 年度预计上限金额
向关联方采购货物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集装箱及汽车零部件等	市场价格/成本加成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物流服务等	市场价格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向关联方销售货物	向关联方销售半挂车、上装及零部件等	市场价格/成本加成	26,000.00	26,000.00	26,000.00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提供箱体加工服务等	成本加成	4,000.00	4,000.00	4,000.00

预计与中集集团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预计上限调整后之金额分别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6 年度预计上限金额	2027 年度预计上限金额	2026 年 1-6 月实际发生额
向关联方采购货物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集装箱及汽车零部件等	市场价格/成本加成	70,000.00	70,000.00	15,151.33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物流服务等	市场价格	20,000.00	20,000.00	1,501.31
向关联方销售货物	向关联方销售半挂车、上装及零部件等	市场价格/成本加成	56,000.00	56,000.00	17,627.77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提供箱体加工服务等	成本加成	4,000.00	4,000.00	111.37

调整与中集集团销售货物和采购货物关联交易预计上限金额时，本集团参考：

- （1）与中集集团过往销售、采购金额；（2）北美市场整体需求呈现低迷，本集团对中集集团的采购额下滑；（3）中集集团能源装备的市场需求销量增长带动本集团半挂车、上装及零部件的销售额增长。

(四) 上一年度与中集集团的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2025 年度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方采购货物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集装箱及汽车零部件等	33,204.35	100,000.00	1.96%	66.80%	具体详见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25-2027 年度与中集集团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物流服务等	3,435.84	20,000.00	0.20%	82.82%	
向关联方销售货物	向关联方销售半挂车、上装及零部件等	21,873.21	26,000.00	1.08%	15.87%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提供箱体加工服务等	141.64	4,000.00	0.01%	96.46%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25 年，本集团与中集集团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未超过预计额度年度上限。2025 年实际发生的与上述关联方的采购货物金额为 33,204.35 万元，与获批的交易额度存在较大差距，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度北美市场整体需求呈现低迷现状，受此因素影响，2025 年内关联采购的实际发生额未达预期。2025 年内关联销售的执行情况稳定，与预计额度基本匹配。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主要因为：本集团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根据自身经营需求可能发生的业务上限金额进行测算，但 2025 年度北美市场整体需求呈现低迷现状，受此因素影响，2025 年内关联采购的实际发生额未达预期。2025 年内关联销售的执行情况稳定，与预计额度基本匹配。以上行为均属于正常经营行为，2025 年已经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平等、自愿、有偿”原则，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麦伯良

公司类型：已上市的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80 年 1 月 14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539,252.0385 万元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区港湾大道 2 号中集研发中心 8 楼（办公）

经营范围：制造修理集装箱及其有关业务，利用该公司现有设备加工制造各类零部件结构件和有关设备，并提供以下加工服务：切割、冲压成型、铆接表面处理，包括喷沙喷漆、焊接和装配。增加：集装箱租赁。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财务指标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经审计)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2026 年 1-3 月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679,550	16,874,613
净资产	6,681,085	6,851,882
营业收入	15,661,145	3,266,418
净利润	133,738	41,222

（二）关联关系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中集香港合计持有本公司 61.13%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中集集团为本公司关联方。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中集集团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有较强的货款支付能力和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定价政策及协议签署情况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集团与中集集团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双方的交易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

2026-202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型主要包括采购和销售货物、提供和接受劳务等类型。

（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为确保本集团自中集集团采购产品和服务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的原则，本集团将采取以下措施：

（1）本集团将与中集集团进行定期联系，以紧贴市场发展并且获取产品及各类服务价格趋势。

（2）本集团将审阅、评估及比较所获报价或建议书，同时考虑其他因素，如商业合作延续性、产品质量及适合性、付款周期、终端客户选择及提供售后服务等不同因素，以确保该交易符合本集团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3）本集团在定价过程中，将参考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如有则参考市场价格及自中集集团获取的报价，如无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则考虑采购或生产相关原材料及部件而产生的原材料成本、劳工成本及其他生产相关成本，按预计可获取的合理利润率水平加成计算出采购成本。

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集团自中集集团的采购价格应接近市场价格或不高于与独立第三方交易的价格。

为确保本集团向中集集团提供产品及服务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的原则，本集团将采取以下措施：

（1）本集团在确定半挂车、上装及零部件的价格时，将参考本集团向独立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利润率、及销售该等产品的相关成本进行定价。成本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辅料、折旧、人工、能源、税金和其他成本。本集团确保厘定价格基准在同等情况下不逊于向独立第三方提供的价格，并符合本集团及其全体股东利益。

（2）经双方公平磋商确定提供箱体加工服务费用等劳务服务的定价。本集团将参考相关服务的过往适用价格，并将结合市场可比价格；如无市场价格，则根据成本加合理利润率原则。本集团确保向中集集团提供的服务的条款对本集团而言是公平合理的。

考虑上述因素后，本集团向中集集团的销售价格应接近市场价格或不逊于与独立第三方交易的价格。

（三）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集团将严格按照相关规章制度，按各项业务实际发生情况与中集集团签署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协议内容将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向中集集团采购货物及服务

本集团一直并将继续自中集集团采购产品及服务，是由于该采购产品及服务符合本集团于一般业务过程中产生的日常营运需求，而中集集团向本集团提供的相关产品及服务的标准及质量一直符合本集团必要的安全及质量标准。此外，由于中集集团与本集团双方从以往合作中已对各自的运作有更深理解，中集集团提供的产品及服务较其他独立第三方更为快捷高效。

本次预计相关年度向中集集团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日常关联交易上限，均不会超过本集团的营业成本的 5%（以本集团 2025 年营业成本作参考）。因此，相关关联交易并不会导致本集团对中集集团构成依赖关系。

另外，向本集团提供部分物流服务的中集集团之承运商，其舱位充足，故此能够更灵活地向本集团提供更多舱位选择以满足紧急运输需求。

（二）向中集集团销售货物及服务

本集团一直向中集集团提供半挂车、上装及零部件、箱体加工服务等。本集团于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向中集集团提供上述各类产品及综合服务，符合本集团及股东的利益，理由如下：

（1）本集团与中集集团已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并了解双方的业务计划、质量控制和其他特别的要求；此外，本集团在销售前对中集集团进行客户信用评估等方面能够获得相对较为全面的信息，销售形成应收账款后的账目核对、款项回收等财务工作亦能较为高效执行；

（2）本次预计相关年度向中集集团销售货物及服务的日常关联交易上限，均不会超过本集团的营业收入的 5%（以本集团 2025 年营业收入作参考）。因此，相关关联交易并不会导致本集团对中集集团构成依赖关系。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调整 2026-2027 年度与中集集团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上限是为了满足公司实际经营需要,调整后与中集集团 2026-202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上限的总金额未发生变化。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交易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调整 2026-2027 年度与中集集团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上限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